

蕭軍 東北日記

1946-1950

OXFORD

蕭 軍

東北日記

1946-195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s a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It furthers the University's objective of excellence in research, scholarship,  
and education by publishing worldwide. Oxford is a registered trade mark of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 the UK and in certain other countries

Published in Hong Kong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 Limited  
18th Floor, Warwick House East,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 Limited 2014  
The moral rights of the author have been asserted  
This first edition published in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of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 Limited, or as expressly  
permitted by law, by licence, or under terms agreed with the appropriate  
reprographics rights organization. Enquiries concerning reproduction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above should be sent to the Rights Depart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 Limited, at the address above  
You must not circulate this work in any other form  
and you must impose this same condition on any acquirer

東北日記  
1946-1950

蕭軍

ISBN: 978-0-19-944055-9  
ISBN: 978-0-19-944607-0 (兩冊)

1 3 5 7 9 10 8 6 4 2

版權所有，本書任何部份若未經版權持  
有人允許，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東北日記  
1946-1950

## 作者簡介

蕭軍，中國現代文學史上著名作家，原名劉鴻霖，1907年出生於遼寧省義縣(現屬凌海市)，18歲入伍，開始寫作，21歲考入東北陸軍講武堂軍官學校，後任憲兵教練處教官。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組織抗日義勇軍，事敗後進入哈爾濱，開始文筆生涯。1932年結識張迺瑩(蕭紅)並同居，之後自費出版了他與蕭紅(悄吟)的第一本小說散文合集《跋涉》。1934年遭偽滿通緝赴青島，完成成名作《八月的鄉村》，隨後轉入上海。該書經魯迅作序推薦出版，被譽為“抵抗日本侵略者的文學上的一面旗幟”。1936年，任魯迅出殯萬人隊伍總指揮，作為魯迅的忠實弟子，魯迅的名字影響其一生。

1938年應邀去山西民族革命大學任教，同年第一次到達延安，會見了毛澤東和周恩來等中共領袖。隨後轉赴西安，與蕭紅分手，並在蘭州與王德芬相識，結婚。1940年，第二次赴延安，之後五年，在延安從事文學編輯及教育工作，曾擔任陝甘寧邊區政府參議員、“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延安分會理事、“魯迅研究會”主任幹事等，參加了著名的延安文藝座談會。與大批中共領袖和左翼藝術家接觸。

1946年重返哈爾濱，先後擔任東北大學魯迅藝術文學院院長、魯迅文化出版社社長、《文化報》主編。後因與黨報《生活報》的論爭事件，受到中共東北局組織的大規模批判，被定性為“反蘇、反共、反人民”，成為最早遭到整肅的文化界人士，從此離開文化界，開始了三十餘年的冤屈生活。1951年，進入北京，曾擬掛牌行醫，後轉入北京市文物組，擔任研究員，從事考古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開始後遭受殘酷迫害，被關押多年，家庭和子女都受到極大影響。

1979年，重返文學界，公開參加社會活動，得到中共正式書面平反。隨後在全國各地講學參觀，並訪問美國、新加坡等國。1988年夏至，蕭軍因病在北京逝世，終年81歲。

蕭軍的主要文學作品還有《第三代》、《五月的礦山》、《吳越春秋史話》等。同時，蕭軍還創作了大量的詩歌、散文和戲劇作品。蕭軍從未放棄自己的信念和理想——為了祖國的獨立，民族的解放，人民的翻身和一個沒有人剝削人，人壓迫人的社會制度的實現。作為一位左翼而非共產黨員的作家，蕭軍的一生跌宕起伏，軍人、編輯、作家、出版人、文物專家，他的職業與現代中國歷史的發展戚戚相關，蕭軍成為了他所處的那個時代中極具特色，有棱角和鮮明的一個代表人物。

# 關於我的日記

## 代序

當我若干年前寫下這些“日記”時，並沒想到給第二個人——連我妻子也在內——看，更沒想到後來會被抄家而今天竟被作為“罪證”之一向廣大群眾公佈。如果那時我會預想到今天的後果，也許就不會寫日記了。即使寫，也將是另外一種寫法，——去真存偽。不過既然公佈了，也就公佈了罷，這在我也沒有什麼“遺憾”之感。

對於別人我無法知道，我只知道自己是並不那般“純潔”和“崇高”的，什麼壞的、惡的、醜的、下賤的、卑鄙的、錯誤的、狂妄的、雜亂的……思想和感情全出現過、擾亂過自己。當時我要忠實地把它們寫下來，來研究它們，分析它們，對比地解剖自己的靈魂(這是有益的)，從而也試驗着解剖別人的靈魂。因為我是從事文學業務的，這一工作就更為必不可少。如果你不能夠深深地以至殘酷地解剖自己、挖掘自己，客觀地對待自己，你也就難於理解別人。當然，“別人”並不會和你一般一樣，但在一種共同的社會基礎上，類似的條件下生活着的人們，總會有某些“共性”的東西使你類比地得到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收穫。當然，除掉“共性”以外也還要有其他種種非共性的東西。……

如今這日記中偶爾記下來的某些不好的、壞的思想、語句，以及記錄的片段，既然也成為了我的“反黨罪證”，我也無話可說。“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要在我日記中查找“罪證”的人，當然也只能見到“罪證”了，更何況是“罪證俱在”，其他何論哉！一個人的臉上或身體上什麼地方儘管有一顆或幾顆麻子如果被發現

了，就叫他做“張麻子”或“李麻子”也是可以的，也不能算為“冤枉”。日記是我寫的，當然只能對它負責。

如今在文化局組織方面所掌有我的全部《日記》，有些是在抄沒我的家資時得到的；有一些也可能是從某些“渠道”獲得的，但不管是用什麼方法和手段得來的，它們全是我親手所寫下的《日記》應無疑問。

儘管我這些《日記》按性質來說，是若干年來屬於我個人生活、思想、感情以及某些事件，印象……等等的及時記錄，同時也是作為一個文藝作家必不可少的一種積累各方面的經驗和素材的工具。它是不準備給任何人閱讀的——連我的妻子和好友在內——當然更不預備公開發表。因此它在本身是不會產生任何社會的影響，因此也就不可能有害於革命，有害於人民，以至於有害於某些個人的名譽和影響。我只是把它做為一具“攝影機”，認為什麼應該照的就照下來；作為一個畫家的“速寫簿”，要寫的寫下來；作為自己的一個無所不談的“朋友”；一具分析自己、分析別人、分析凡所遇到的自己認為有用或有興趣的任何事物；分析自己某些思想和感情；分析自己的某些善的、惡的，……動機和閃念的“分析器”；自己心靈自白的“上帝”；靈魂散步的曠野……。一旦它竟被“抄沒”了，而且不知道它們將為一些什麼人所閱讀，將會遭到什麼樣的談論和傳播，它們將要落到哪裏去？……這件事對自己來說不能不是一件很“殘酷”、很悲痛的“恨事”！當然我也自知它裏面絕沒有任何政治上的“陰謀詭計”怕被揭發；也沒什麼不可告人的穢行或醜事，怕被傳揚……。如果用“一分為二”的觀點來看待這件事，也就沒什麼太大的“遺憾之情”。第一，我是個在一定的歷史，一定的環境，一定的階級基礎，一定的條件……下所產生的這樣一個具體的人，別人所具有的優點和美德、弱點，……甚至於“惡德”我並不會全無。“我就是這樣一個人”使組織上對我的“內部”有個深刻的、全面的認識，也可能是有益的事。

至於在這些《日記》中盡寫下一些什麼，這如今我已毫無記憶

了。只是當批鬥我的大、小集會的現場上，有人把它之中的某些語句摘錄出來作為我的“罪證”之一加以宣讀的時候，我才知道了原來自己竟寫下過這些話，還使自己竟有一些驚愕之感，不禁還要問着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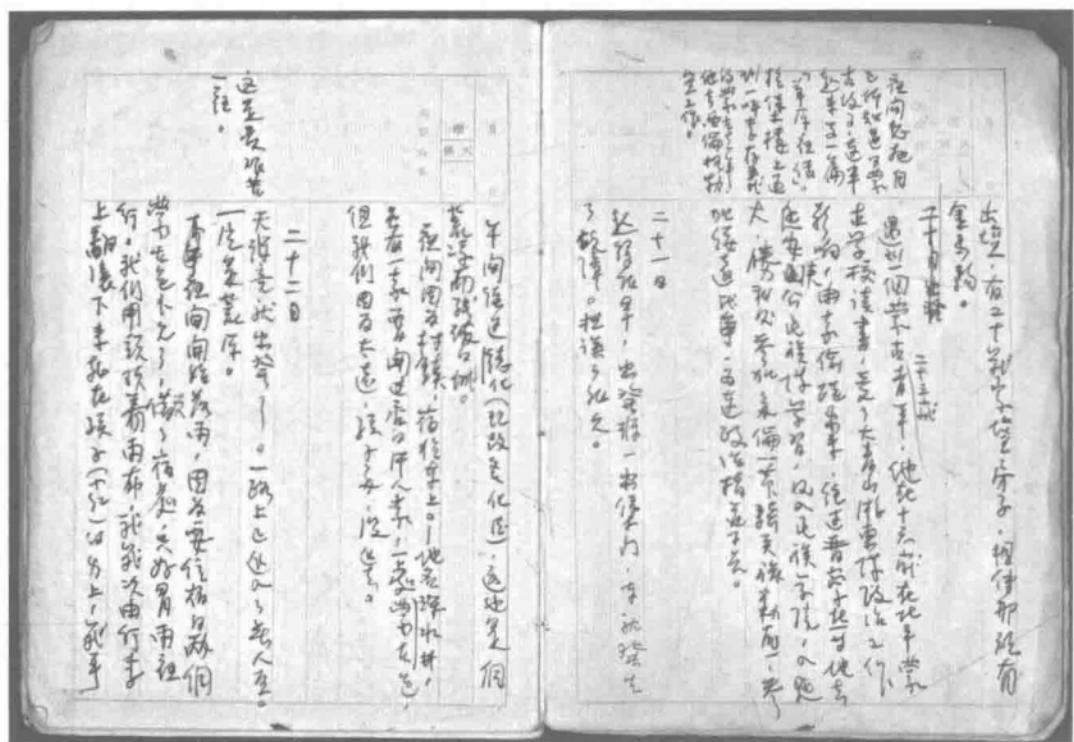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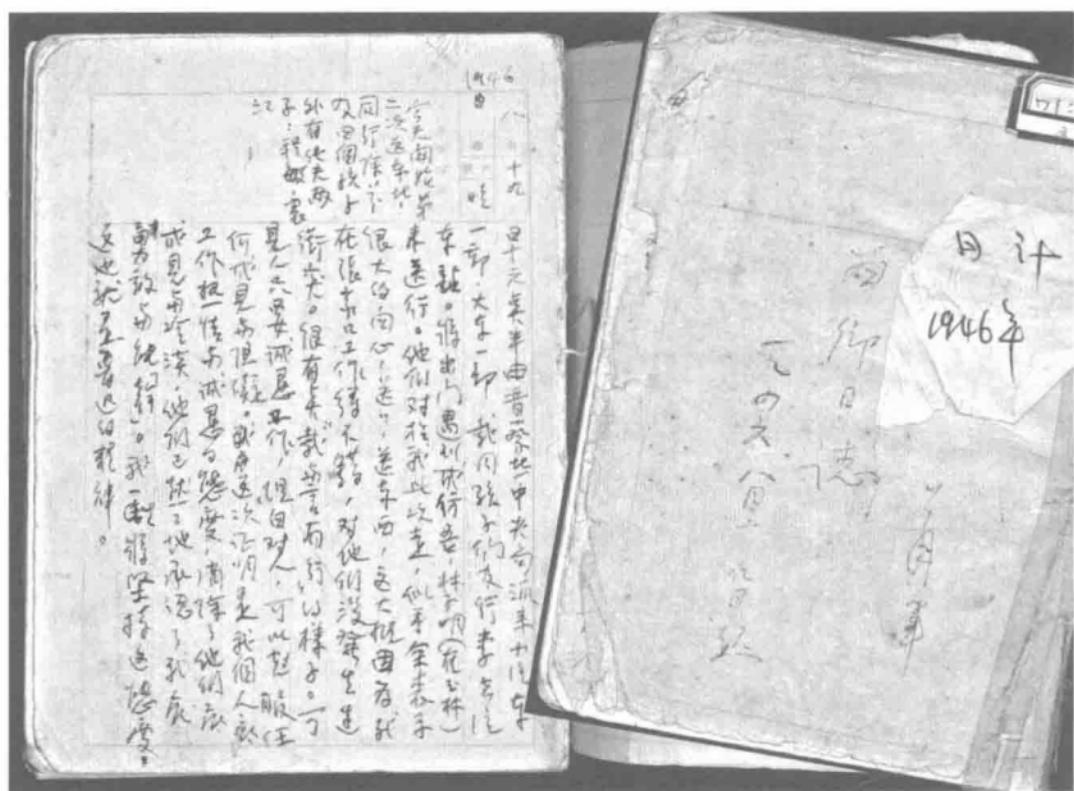
“這是您寫下的麼？”

“唯！是我寫下的。”因為這《日記》確屬是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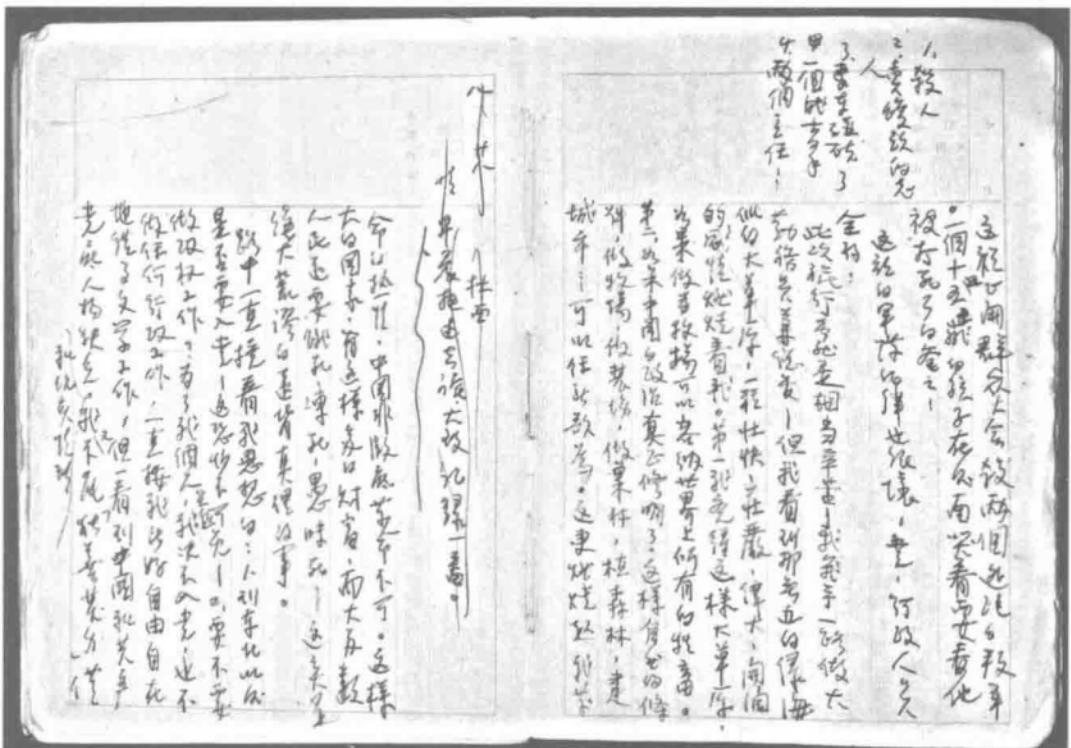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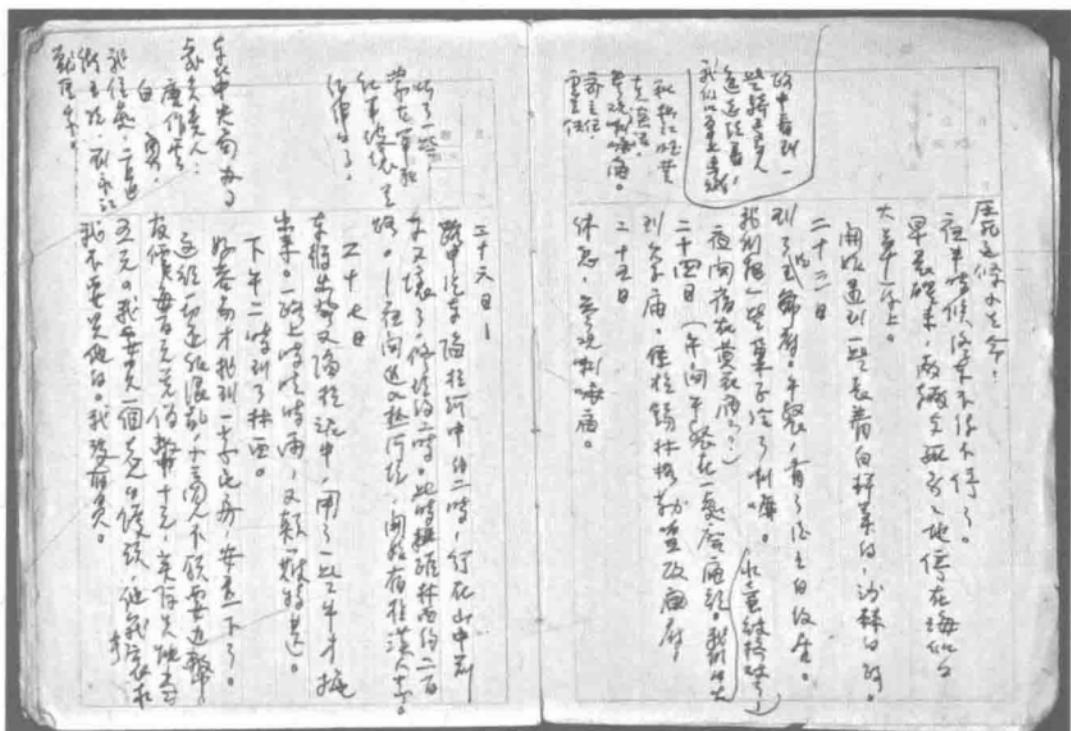
在這些《日記》中對於某些人是寫下了一些不夠尊重、以至不正確的論斷或印象，但它也只能屬於“腹誹”一類，而不能算為公然的“口謗”。對於這類“腹誹”的部分如今看來，對於自己來說，在思想上也是應該加以嚴肅的自反省和檢查的。<sup>1</sup>

蕭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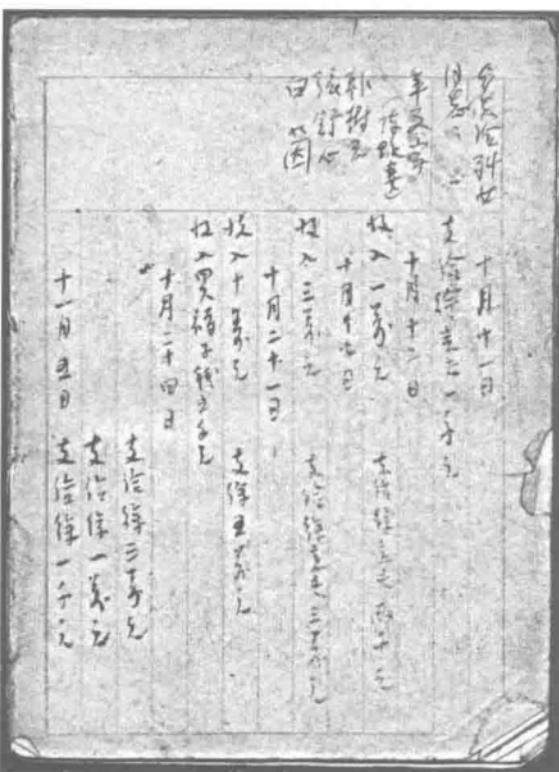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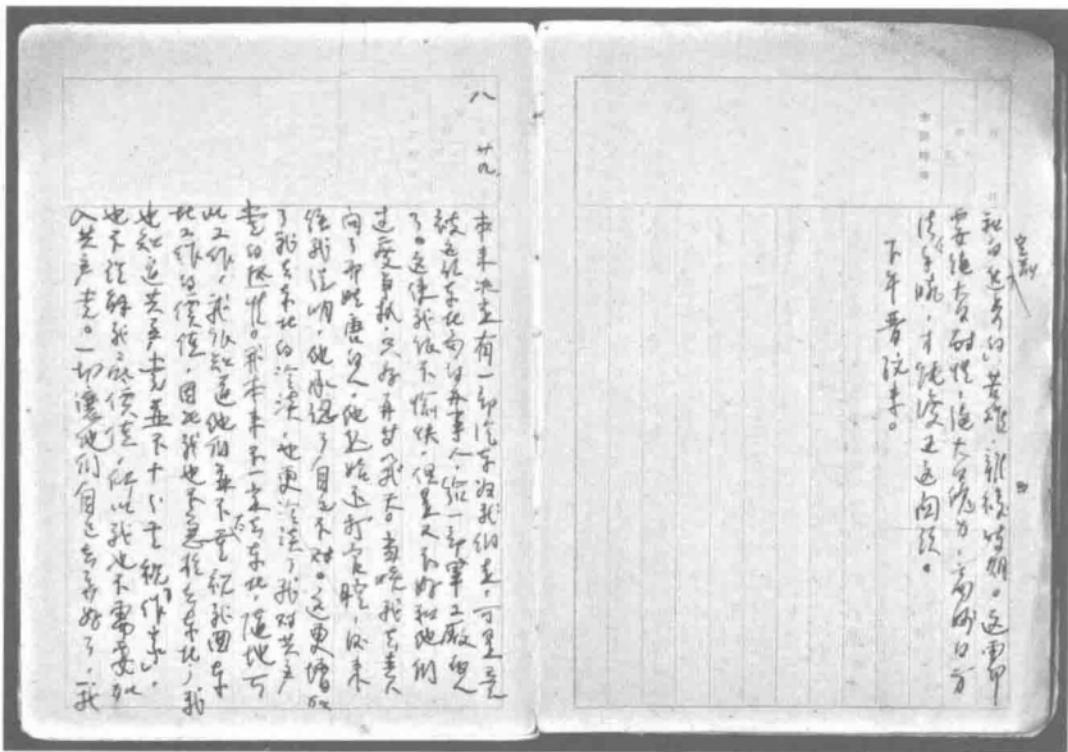
1 摘錄於蕭軍《我的罪名、罪行和罪證》(1969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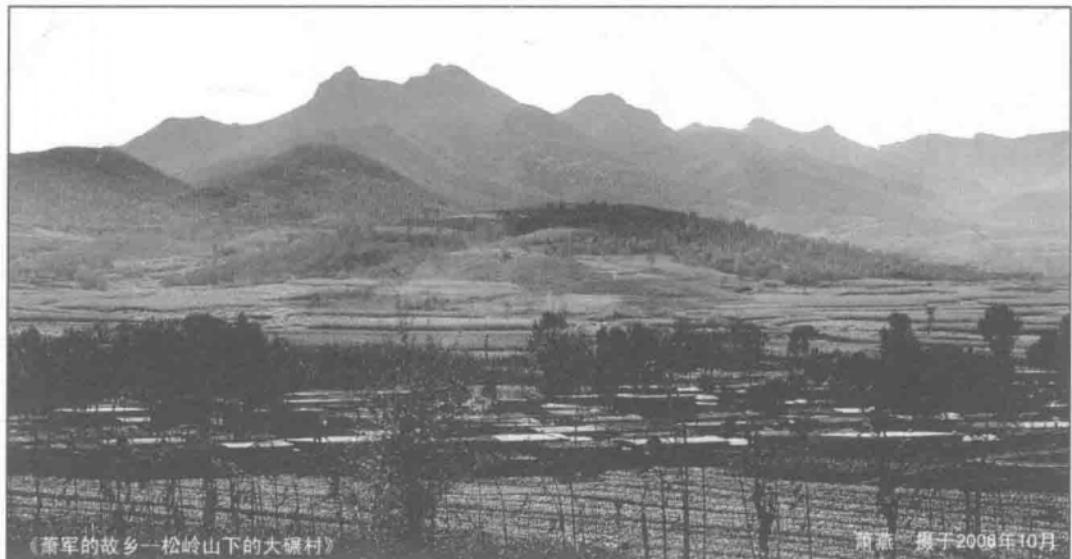
蕭軍日記（1946年影印件）



蕭軍日記（1946年影印件）



蕭軍日記（1946年影印件）



蕭軍一家於張家口（1945年）



張家口魯迅學會成員（前排左起：何洛、蕭軍、何乾之、歐陽凡海；後排左起唐伯弢、陶然、王磊）（1946年）



蕭軍與友人於《晉察冀日報》社（張家口-1946年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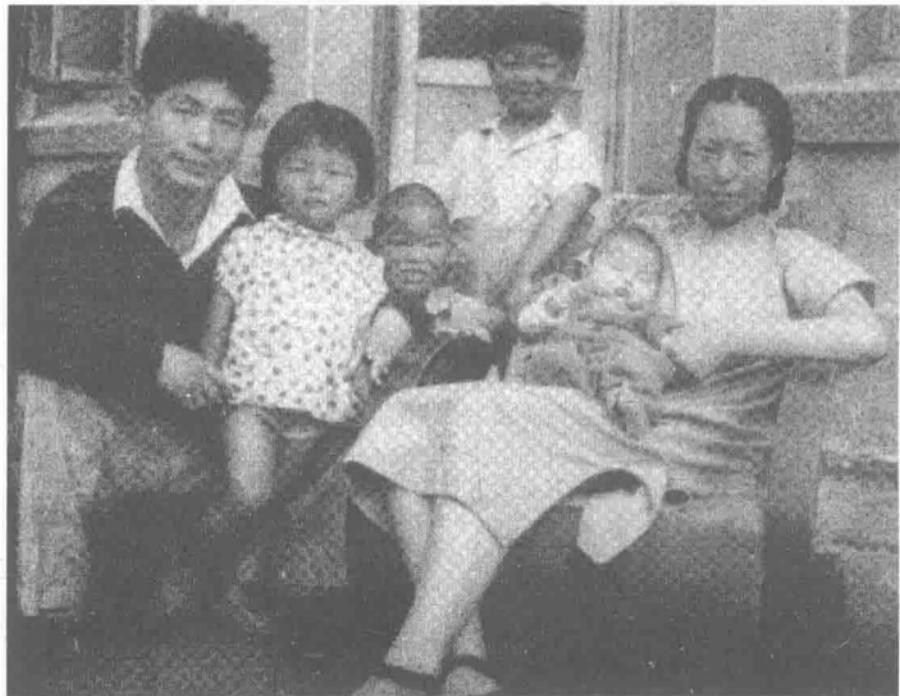
蕭軍於哈爾濱各界歡迎大會上講話（1946年）



蕭軍一家与友人前排左起：蕭鳴、白朗抱蕭耘、王德芬抱小紅、蕭歌；後排左起：舒群、羅鋒、蕭軍、金人）1946年於哈爾濱



蕭軍、王德芬與孩子們在土改時期的東北通行證（1947年）



蕭軍與家人（1947年於哈爾濱）



蕭軍於亡女小紅墓前（1948）

1948年4月5日于瀋陽小紅墓



下圖：慶祝瀋陽解放，魯迅文化出版社全體同仁合影（二排左起第五人為社長、總編蕭軍，1948年瀋陽）



蕭軍於撫順（1949年）



蕭軍與孩子們在撫順（1949年夏）